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本次董事会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李彦英女士、杨旭女士、崔志娟女士、董国云先生、梁建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国云先生、崔志娟女士、梁建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我们注意到：

本次提名充分考虑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公司法》第 146、148 条和《公司章程》第 93 条、96 条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员薪酬

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方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方案并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崔志娟、梁建敏、刘德雷**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